

2025 年度宁波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公告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4〕1 号）精神，现就我市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一）报考初级（士）资格的条件：

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大专学历，可参加药（技）士资格考试。

（二）报考初级（师）资格的条件：

1. 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可参加药（技）师资格考试；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5 年，可参加护师资格考试。

2. 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可参加药（技）师资格考试；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3 年，可参加护师资格考试。

3. 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可参加药（技）师资格考试；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1 年，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也可以参加护师考试。

4. 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可参加药（技）师资格考试；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1 年，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也可以参加护师考试。

临床医学（包括中医、口腔）、预防医学专业初级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有关规定，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护理学士级资格参加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三）报考中级资格的条件：

1. 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医（护）师职称后，从事执业活动满 7 年；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2. 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医（护）师职称后，从事执业活动满 6 年；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

3. 具备相应专业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可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经注册并取得医（护）师职称后，从事执业活动满 4 年，可报考主治（管）医师或主管护师；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可报考主管药（技）师。

4. 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可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2 年，可报考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经注册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2 年，

可报考主管护师；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可报考主管药（技）师。

5. 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可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可报考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经注册从事护士执业活动可报考主管护师；可报考主管药（技）师。

（四）其他相关规定

1. 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2. 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

3. 凡报考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凡报考专业代码为 203 以及 368-373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护士执业证书。

4. 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5.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 年。

二、考试报名

（一）宁波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属地化管理。设有报名点的市属医疗卫生单位，报考人员到本单位报名确认；未设报名点市属医疗卫生单位，报考人员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收集材料后，到宁波市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海曙区西北街 22 号中心血站南楼 721/719 办公室，电话 87125637/87295659）进行确认（不受理个人确认）。县（市）区医疗卫生单位和县（市）区其他企事业单位报考人员到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卫健局报名确认，具体确认时间见附表。

（二）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经网上预报名后按规定携带有关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经市、省卫考办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打印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三）上年度已成功报考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必须使用原档案号，填报的信息中除报考科目以外，其他信息均与上年度报考信息一致的，可按历史考生程序直接网上报名并自动确认，不需要到现场进行确认。历史考生是指报名参加过 2024 年度考试的考生，不包含缺考、违纪

考生。

(四) 考生现场确认时，须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一式一份；
3.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现岗位工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报考医学类专业的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考护理类专业的须提供护士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硕士及以上学位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须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考点、报名点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

(五) 报名方式与时间：采用网上预报名，现场确认和网上缴费三个阶段。

1. 网上预报名。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9 日期间，考生可登录 www.21wecan.com 网站进行网上预报名，根据报名须知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打印《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2. 现场确认。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1 日期间，考生须持《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及相关的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考点、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间以考点、各报名点公告为准）。

3. 考试缴费。我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实行网上缴费，考生须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审核状态，经考区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缴费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7 日-16 日，逾期未缴费者视为放弃考试。

（六）军队人员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事人力资源保障中心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并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前与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交接资格审核合格的军队人员报名数据。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分配至我省的军队人员须在 2025 年 2 月 7 日-16 日期间登录 www.21wecan.com 网站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自动放弃考试。军队人员可在 2025 年 4 月 2 日-20 日期间登录 www.21wecan.com 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持准考证及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内，可登录 www.21wecan.com 网站查询考试成绩，并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成绩单。

（七）缴费标准。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三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66 号），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卫生资格类计算机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16〕70 号）规定执行，计算机考试：80 元/人/科，纸笔考试：50 元/人/科。

三、考试级别、专业、科目、方式

（一）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初级（士）、初级（师）和中级三个级别，共计 113 个专业。

(二)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专业共设置“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4个科目。其中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其他112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考试。

(三) 我省开设的“生殖健康教育技术”、“卫生管理研究”等专业报名及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四、考试时间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2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月13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其他112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2、13、19、 20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五、准考证打印

2025年4月2-20日期间，考生可登录 www.21wecan.com 网站打印准考证。

六、成绩查询

考试结束后两个月，考生可登录 www.21wecan.com 网站进行成绩查询，并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成绩单。

七、各报名点确认时间、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

宁波市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报名点	现场确认			通知发布地址
	时间	地点	咨询电话	
宁海	2024年12月2-5日	宁海县跃龙街道天广路12号宁海县卫生健康局414办公室	65578723	宁海县卫生健康局公告公示： https://www.ninghai.gov.cn/col/col11229128350/index.html
江北	2024年12月4-6日	江北区深悦商业广场7号楼江北区卫生健康局组织人事科703办公室	89582509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通知公告栏： http://www.nbjb.gov.cn/col/col11229105199/index.html
海曙	2024年12月3-6日	海曙区古林镇求精路728号海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15会议室	89297730	海曙区卫生健康局官网： https://www.haishu.gov.cn/col/col11229100274/index.html
镇海	2024年12月4-6日	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C3座镇海区卫生健康局组织人事科C3-626办公室	89287284	镇海区卫生健康局官网-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工作信息-通知公告： https://www.zh.gov.cn/col/col11229034634/index.html
慈溪	2024年12月4-6日、12月9-10日	慈溪市东兴路28号慈溪市卫生进修学校402办公室	63046003	慈溪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府信息公开-市卫生健康局： http://www.cixi.gov.cn/art/2022/12/13/art_1229042032_4155523.html
北仑	2024年12月4-6日	北仑区卫生健康局一楼东大厅	86782285	北仑区人民医院政府网站-站群导航-区卫生健康局公告公示通知栏： http://www.bl.gov.cn/col/col11229055259/index.html

奉化	2024年12月9-10日	奉化区锦屏街道茗山路15号奉化区卫生健康局采供血点三楼东边会议室	88522927	奉化区卫生健康局公告公示： http://www.fh.gov.cn/col/col11229106861/index.html
象山	2024年12月4-6日、9-10日	象山县天安路999号南部新城商务楼1号楼象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人事科803办公室	89387317	象山县卫生健康局官网： http://www.xiangshan.gov.cn/col/col11229056793/index.html
鄞州	2024年11月28日-12月6日	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鄞州区卫生健康局5楼1507办公室	87418653	鄞州区卫生健康局官网： http://www.nbyz.gov.cn/col/col11229108406/
余姚	2024年12月9-10日	余姚市舜水南路119号-121号余姚市卫生健康局3号楼102会议室	89554153/ 62725390	余姚市人民政府-站群导航-市卫生健康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告公示： http://www.yy.gov.cn/col/col11229454684/index.html
宁波报名点	2024年11月28日-12月4日	海曙区西北街22号中心血站南楼721/719办公室	87125637/ 87295659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宁波市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2024年12月3-6日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组织人事科	87018514	详见医院内网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4年11月28日-12月10日	海曙区广济街31号1614组织人事科	87085007	详见医院内网
宁波市第二医院	2024年12月3-5日	详见医院内网	83870621	详见医院内网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2024年12月4-5日(南院) 12月6日上午(北院)	详见医院内网	87083368	详见医院内网
宁波市中医院	2024年12月5-6日	详见医院内网	87089011	详见医院内网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六医院	见院内公告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六医院人力资源办	27754540	见院内公告